

证券代码：832703

证券简称：佳德联益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魁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425,757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0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德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19,037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慧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628,556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3,808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曹慧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,951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